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7年11月23日，以书面形式发出。

2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4日

3. 会议召开地点：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5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长向卫

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向卫
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应出席本次董事会的董事5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关联方	关联交易类型	关联交易内容	预计金额(万元)
1	向卫	借款	向公司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借款利率为 1%（月利率）	1000
2	任友华	借款	向公司借款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；借款利率为 1%（月利率）	1000

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，披露的《关于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向卫、任友华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王庆、胡悦义、雷云红进行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同意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在公司召开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 备查文件目录

《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
特此公告。

重庆富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